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编制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物资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实际生产能力	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13日至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万元	比例	0.2%	
实际投资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0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 年 01 月 01 实施）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 (13)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 (14) 《关于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5]202 号，2015 年 11 月 5 日）。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执行《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标准限值。</p> <p>3、噪声。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p>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pH(无量纲))							
	标准	类别	监测因子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20	200	25	3
	表1-2 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g/kWh)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第三阶段 130≤P _{max} ≤560	CO	HC+NO _x	PM			
			3.5	4.0	0.20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类别	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东、南、西、北面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项目主要从事物资储备，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2014年5月26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号“赣发改投资【2014】52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年10月，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原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5日以洪环审批[2015]202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批复。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9月竣工。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江西省民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江西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变更文件文号为“赣发改投资[2019]714号”，建设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下表中列出的建筑物均为本项目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9日委托江西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年9月11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至9月14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监测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栋1F物资库、1栋1F罩棚、1栋3F综

合楼、晒场、停机坪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一期投资的 0.08%。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日为 35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物	层数	功能区划	建筑物	层数	功能区划	
1	4#综合楼	4F(其中地下1F,地上3F)	-1F 为附属用房(主要为设备用房、配电室、消防水池等)、1F 为生产辅助用房、2F 为办公用房及食堂、3F 为办公用房及值班宿舍	1#综合楼	3F(其中地下1F,地上2F)	-1F 为附属用房(主要为配电室、消防水池等)、1F 为生产辅助用房、柴油发电机房、2F 为办公用房	实际建设中建筑物编号发生变化, 1F 无设备用房, 2F 无食堂, 无 3F 办公用房及值班宿舍
2	5#罩棚	1F	主要用于救灾物资的临时堆放及转运过渡, 以及后期物资的晾晒、保养	2#罩棚	1F	主要用于救灾物资的临时堆放及转运过渡, 以及后期物资的晾晒、保养	实际建设中建筑物编号发生变化
3	6#、7#、8#物资库	1F	物资储存	3#、4#、5#物资库	1F	物资储存	实际建设中建筑物编号发生变化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4847	45061.95	67 亩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8630	16286.15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	15859.85	
	物资库	m ²	13500	13488.12	3 栋, 单栋建筑面积 4496.04m ²
	其中 罩棚	m ²	1100	1332.25	
	综合楼	m ²	4000	1039.48	地下建筑面积 426.3m ²
3	容积率	/	0.69	0.67	
4	建筑密度	%	37.3	36.3	
5	绿地率	%	18	8.83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经费(万元)
固废处理	垃圾桶、生活垃圾处理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	7
合计		10

本项目的设备，见表2-4。

表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变化
1	叉车	2t~5t	5台	5台	--
2	搬运车	/	5台	5台	--
3	柴油发电机	820kw	1台	1台	环评中原为300kw
4	燃气锅炉	0.5t/h	1台	0台	取消该设备
5	蒸汽烘干机	/	5台	0台	取消该设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2-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备注
环境空气	梧岗村	西面	550	约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岗上魏村	西北	600	约 500	
	杨家山	东北	350	约 150	
	万桥	东南	465	约 200	
地表水	抚河	西北	3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存储物质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存储物质一览表

存储物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储备时间/h
	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8400

项目水平衡见表2-7。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类型	用水量	排水量	
		新鲜水量(t/d)	损耗量(t/d)	排放量(t/d)
生活污水		1.5	0.3	1.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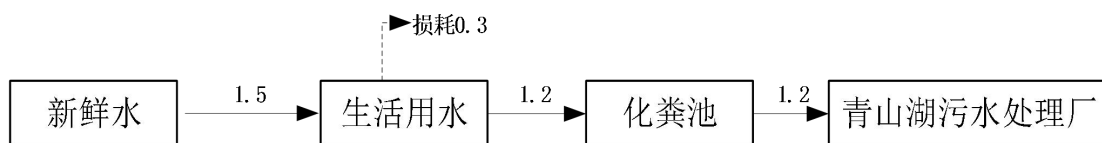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对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及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2-8。

表2-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无变化	
规模	建筑面积18630m ²	建筑面积16286.15m ²	有	实际建设中建筑面积减少了2343.85m ²	
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	无	无变化	
生产工艺	物资储备	物资储备	无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远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有	项目营运期间无餐饮废水及产生
	废气	锅炉烟气经一根不低于20m的烟囱高空排放	无锅炉废气	有	项目营运期间不设置锅炉和食堂，无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产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油烟的效率不小于75%）处理，处理后由烟道集中至楼顶排放	无食堂油烟	有	
		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设置绿化带中的独立排烟井，排放口避开周边敏感点，排放高度>2.5m）排放	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烟井排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无	无变化
	噪声	采用消声、减震、防振等综合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行驶路线	采用消声、减震、防振等综合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行驶路线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有	项目营运期间不设置食堂，无餐厨垃圾产生	

本项目实际建设不设置锅炉、食堂等工程，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食堂废水和餐厨垃圾等污染物，柴油发电机功率从300kw变为820kw。根据表2-8可知，本项目性质、项目地点、总图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未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因子，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因此，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对周边的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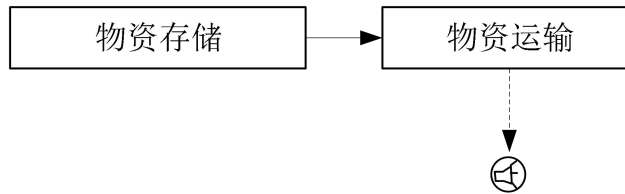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断
噪声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间断
	柴油发电机	设备噪声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	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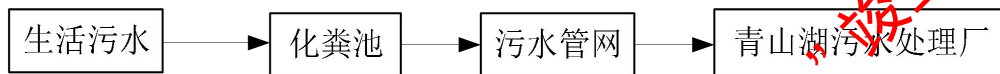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井



雨水井



化粪池

2、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运输车辆、直升机	70~85	采用减振、隔振措施，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柴油发电机	105	

3、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垃圾	52.5	1.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议企业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相应的环保标识。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结论**

江西省民政厅拟投资 1.2 亿元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罗家大道（拟建）、东、杨家山路（拟建）以南、赣抚平原总干渠以西、昌南大道防护绿地以北地块新建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4847m²、总建筑面积 18630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 栋 1F 物资库、1 栋 1F 罩棚、1 栋 3F 综合楼、晒场、停机坪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项目主要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同意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函（赣发改投资[2014]526 号）”，同意项目建设。

1.环境现状**(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M₁₀、SO₂、NO₂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3 年度南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的例行监测可知，赣江滁槎监测断面中各项污染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2.主要环境问题及防治措施**施工期****(1)施工噪声**

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短时性等特点。据类比调查，昼间施工，距声源 50m 范围内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夜间施工影响可达 150m 范围内。届时，昼间和夜间施工将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

一定的影响。

为防止噪声对区域生产办公人员的影响，本评价要求：

采用低噪声机械和先进技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禁鸣喇叭；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加强与附近居民的协商与沟通，避免施工期噪声扰民。

(2)施工扬尘

本评价要求施工现场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③对于建设施工阶段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

④施工现场地面及道路应当硬化，并保持平整、坚固。

⑤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 50 厘米的堆放池。

⑥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用容器采取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⑦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地路面工作。

(3)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的盥洗、卫生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的冲刷、楼地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墙体的浸润、材料的洗刷以及桩基础施工中排出的泥浆等。本评价建议采用沉淀池、简易生化池处理后外排，减少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4)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不同成分可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即可对其进行妥善处理。

(5)监督管理方案

为此，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期的污染治理，尤其是噪声和扬尘；认真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依法履行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义务；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文明教育，禁止夜晚在施工现场发生大声喧扰等。另外要加强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同时要向周围受影响的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理解，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营运期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及食堂餐饮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4m³/d（含 1.8m³/d 食堂餐饮废水）。由于现阶段项目所在区域尚未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范围，为此，建设单位近期拟采用自建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厂区绿化、冲厕；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范围且市政截污管网接通后，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及食堂油烟。

① 锅炉烟气

本项目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年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4t/a、0.16t/a，排放浓度为 10.3mg/m³、29.4mg/m³、137.3mg/m³。

对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本项目所使用的锅炉烟气可达到标准要求，本评价要求锅炉烟气经一根不低于 20m 的烟囱高空排放，锅炉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 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

柴油发电机不是常用设备，所以其影响是暂时性的，为最大程度减少对人群的影响；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 0#轻柴油，燃油烟气伸至综合楼屋顶外排，可以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标准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厨房设有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油烟产生量为 0.067t/a。本评价要求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伸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明显。

3.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主要包括设备噪声以及交通噪声。

①设备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来自于锅炉风机以及柴油发电机，项目设备噪声传至东、北厂界夜间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传至西、南厂界夜间及四周厂界昼间均能满足2类标准；传至项目最近敏感点邹黄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设备噪声传至四周厂界噪声值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②交通噪声

项目交通噪声源主要来自物流运输车辆以及直升机。

项目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物流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动车辆进出场区行驶时发动机发出的噪声、车辆行驶引起的气流湍动、地面摩擦等产生的噪声，为非稳定态噪声源。由于汽车在进、出厂都是低速行驶，据有关资料表明，其噪声强度为65~72dB(A)。

本评价要求项目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设置，尽量避开午间和夜间运输，在经过环境敏感点周围时低速行驶、严禁鸣笛。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车辆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在地块内停放直升机，一般工作状况下直升机不启动，仅为在发生灾情时，作为应急运输工具。因此，直升机使用频次极低。

直升机产生的噪声分机械噪声和气动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发动机、减速器和传动装置等的机械振动，而气动噪声主要来源于有旋翼、尾桨和燃气涡轮的旋转以及发动机尾喷口的喷流与周围空气的作用和每片桨叶在空中旋转并与空气的摩擦。据相关资料表明，一般直升机的起飞噪声在85~95dB(A)，降落噪声在95~100dB(A)。本项目停机坪距最近敏感点邹黄村距离约120m，且中间隔假肢中心综合机加工基地项目地块，同时考虑到，直升机的使用频次极低，因此直升机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时段是相当短暂的。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来自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无生产固废产生。办公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和有机物等，项目垃圾产生量约为52.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可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项目产生的泔水等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26.25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回收，不得擅自出售，以免经非法提炼出的泔水油流入食用油市场。

5.地下水

项目营运后，生活需水量约为15.4m³/d，供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进行地下水的开采，因此，不会造成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本评价建议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废水预处理过程中池体、排污管道的泄漏。本评价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防漏处理，排污管材采用PVC，不会造成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3.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其他仓储业（G599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新批复同意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的函（赣发改投资[2014]526号）”同意项目建设，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

①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昌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60100201400060号），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符合南昌市用地规划要求。

②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罗家大道（拟建）以东、杨家山路（拟建）以南、赣抚平原总干渠以西、昌南大道防护绿地以北地块，该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③周边企业相容性

项目周边无大型工矿、化工企业，周边企业主要为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假肢中心综合机加工基地项目、江西省供销合作社江西省供储物流中心项目，由前文分析可知，

上述企业对本项目影响不大，且项目本身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综上，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④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使得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⑤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自身的特点，结合自然条件及地形，在满足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方便，利于管理的前提下进行布置，将整个厂区分成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两个区块。各区块间既相互联系，又以道路及绿化带加以隔离，保证各自的相对独立性，减少相互干扰。生产区按照运输路线精心布置，有利于投产后的运输管理。整个厂区布置注重环境保护意识，进行合理的绿化系统布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南昌市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5.项目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地治理好污染源，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是可行的。

6.建议

(1)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和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建立日常工作中的安全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规范。

《关于江西省民政厅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批[2015]202号）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省发改委以“赣发改投资[2014]1526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取得“选字第36010020140006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在

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占地面积约67亩，总建筑面积1863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1层物资库、1栋1层罩棚、1栋3层综合楼、晒场、停机坪及其它附属设施，综合楼2层设食堂。项目主要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0.2%。

主要设备：叉车、搬运车、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气锅炉等。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环境风险防范

1、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安委会、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鉴于备用发电机燃料柴油为可燃液体，为此，你单位应加强柴油储存、使用的管理，备用发电机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加强对危险品(柴油)储罐的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并控制柴油最大储量，做到即用即运，降低风险，同时建立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员，防止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近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环评推荐的一体化MBR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冲厕；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废气污染防治

1、项目设置了1台3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综合楼地下层发电机房)，其选用应参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规定的要求，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接至综合楼屋顶排放，发

电机进、出风口设计应避开周围环境敏感建筑物。

2、食堂所在楼内应设置专用烟道，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1554-2010)相关要求，合理设置餐饮油烟排放口，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油烟排口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

3、项目设有1台0.5t/h燃气锅炉，锅炉烟气经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外排。

(四)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围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食堂餐饮泔水、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回收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在场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七)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沉砂池和拦土墙等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施工建设期应实施围挡作业，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筑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逾期不能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你单位则应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延期办理环保验收申请。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近期项目外排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冲厕、绿化标准，并从严执行；远期待项目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后，应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相关要求。

(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的规定。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废气。食堂外排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电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相关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

(四)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SO_2 控制量为0.03t/a； NO_x 控制量为0.16t/a。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动工，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青山湖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近期拟采用自建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M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厂区绿化、冲厕；远期，待项目所在区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范围且市政截污管网接通后，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的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废)分流。近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宜采用环评推荐的一体化MBR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冲厕；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接通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后，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接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产生餐饮废水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烟气经一根不低于20m的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烟气经不低于20米高排气筒外排	无锅炉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	燃油烟气伸通过独立排烟井引至综合楼屋顶外排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接至综合楼屋顶排放，发电机进、出风口设计应避开周围环境敏感建筑物。	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接至综合楼屋顶排放，发电机出风口避开周围环境敏感建筑物。
	食堂油烟	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净化效率不低于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伸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油烟排口应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
噪声	车辆、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环保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设置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对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围敏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感点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保部门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回收	食堂餐饮泔水、废油脂由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回收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产生餐饮垃圾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在场区外设置废水采样口	已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1、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p> <p>2、鉴于备用发电机燃料柴油为可燃液体，为此，你单位应加强柴油储存、使用的管理，备用发电机周围应设置围堰并加强对危险品(柴油)储罐的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网的日常检查，并控制柴油最大储量，做到即用即运，降低风险，同时建立防火管理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并配备事故处理设备与人员，防止火灾和污染事故发生。</p>	<p>本项目建设中柴油储油罐已做好围堰，储油间房已经涂抹好了环氧树脂漆等防渗防漏等措施；本项目已编制了柴油发电机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技术资料</p>
其他环保要求			<p>(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动工，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二)日常环保监管。请青山湖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经分析，项目实际建设与批复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p>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快速消解仪 /5B-3F/YQ015	3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RSH-II/YQ14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 /YQ14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3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0.01 mg/L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79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

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月13日	93.8	93.9	94.0	合格
		9月14日	93.8	93.9	94.0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SO_2 控制量为 0.03t/a ； NO_x 控制量为 0.16t/a 。

仅用于“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均正常运转。检测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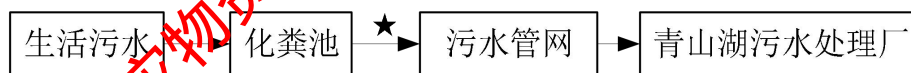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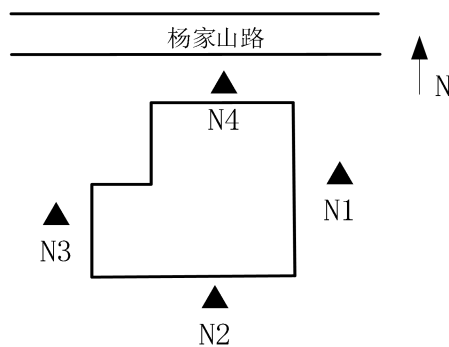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项目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监测 2 天
N ₂	项目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项目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项目厂界北面 1m 处		

3、监测点位图



图例：“★”为废水采样点位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例：“▲”噪声监测点位。

图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9月 13日	第一次	7.03	16.8	75	45	11.8	1.28
		第二次	7.11	18.7	71	41	11.7	1.30
		第三次	7.32	15.6	77	42	11.5	1.26
		第四次	6.99	16.7	72	39	11.4	1.29
		范围/平均值	6.99-7.32	17.0	74	42	11.6	1.28
		标准值	6-9	130	250	200	2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9月 14日	第一次	7.12	15.8	76	44	11.8	1.25
		第二次	7.08	18.4	73	42	11.8	1.24
		第三次	6.95	16.0	75	45	11.9	1.30
		第四次	7.04	17.6	75	40	11.5	1.28
		范围/平均值	6.95-7.12	17.1	75	43	11.8	1.27
		标准值	6-9	130	250	200	2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9月13日	9月14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51.6	51.5	60	达标
		夜间	44.8	46.4	50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1.8	52.4	60	达标
		夜间	45.9	43.1	50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55.8	53.0	60	达标
		夜间	47.3	43.8	50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52.6	53.2	60	达标
		夜间	48.4	47.0	50	达标

天气情况: 9月13日-天气: 晴, 风速: 21m/s; 9月14日-天气: 晴, 风速: 2.2m/s。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原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指标可知，本项目SO₂、NO_x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03t/a、0.16t/a，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因此，项目实际建设中SO₂、NO_x排放量为零。

表7-3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 (t/a)	工作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t/a)
SO ₂	0	350	0	0.03
NO _x	0		0	0.16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项目实际建设中无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3) 噪声监测结论:项目运行期东、南、北、西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餐饮垃圾。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环评验收。

4、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仓储业 (G599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实际生产能力		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环评单位		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审[2015]2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		所占比例 (%)		0.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08					
	废水治理 (万元)		7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1360000014501017E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75	250													
	氨氮			11.7	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50		0	0.03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2.5		0	0.1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